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16樓

承辦人:李盈蓉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8593

傳真: (02)29665754

電子信箱:ap26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研資字第11434754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 下載檔案,驗證碼:212A24BH9)

主旨:有關「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自114年9月30 日起生效,各單位應辦事項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年9月1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4347498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使本府同仁了解本指引,本府於114年9月18日及9月19日 分別針對一級機關及區公所、二級機關及學校辦理3場說明 會,說明會影片可於9月30日後至本府資安統籌管理平台上 瀏覽,相關簡報如附件1及附件2。

## 三、各單位應辦事項如下:

- (一)既有AI採購案件:填寫指引附件三、自主檢核表AI 專案 建置自主檢核表(以下簡稱自檢表),並於114年10月17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信箱:ap2679@ntpc.gov.tw。
- (二)後續AI採購案,採購前應會辦資訊中心並檢附自檢表, 並應將不同風險須執行的管理機制(第3章第2條)、須繳 交的相關技術文件(第4章第8條)及營運管理要求事項





(第3章第3條)納入採購文件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下載連結:

https://gov.tw/buz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25/09/30 文 交 交 2005/09/30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